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年来，公司全体监事认真负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1.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项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一季度

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2019年8月23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2019年12月2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等；同时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金融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2019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严格落实内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要求及时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证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将持有的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作为

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共召集了 5 次监事会，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依法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及会议召开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9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开展专项调研，群策群力助推产业发展

2019 年，为了进一步聚焦航空机电主业，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监事会开展了一系列的调研工作，对郑飞、电源、精机科技等 6 家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发展建议。对郑飞提出要主动对接主机厂考核、眼睛向内盯质量、坚定不移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对电源提出要发挥事业部牵头单位作用、不断提升交付能力、持续提高数学化和信息化水平，对精机科技提出要追求调角器滑轨产品在质量和价格上的极致、同时在整椅座椅上要有超前的预研能力，对川西机器提出以搬迁为契机狠抓核心竞争力、运用技术优势做大做强等静压机设备产业，对泛华提出要以核心技术为要基础实现燃油系统专业的跨越发展、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并拓展外部市场，对枫阳提出要坚持自己的定位、坚定不移把专业做精、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布局等建议。

二、2020 年的工作思路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国有资本投资试点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重大改革举措，推动公司履行强军首责、深化专业化整合、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一是关注战略，重点是战略方针的完善和落实情况；

- 二是关注主业，重点是军用航空科研生产任务完成情况；
- 三是关注改革，重点是专业化整合和事业单位改革情况；
- 四是关注经营，重点是指标和经济运行质量提升情况；
- 五是关注规划，重点是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的编制情况；
- 六是关注合规，重点是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的情况；
- 七是关注风险，重点是风控体系与科研生产融合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 八是关注调研，重点是各子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